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95 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95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可立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可立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可立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可立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其他事项

我们审计了可立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48号、于2025年4月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70号、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5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202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可立克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9月3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17.64	-1,492,870.06	-3,012,293.69	-500,90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15.52	10,270,859.18	4,708,909.26	23,509,03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26,525.62	25,078,077.19	7,257,429.20	-62,314,30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099.77	3,692,385.67	4,164,772.18	4,439,433.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產生的各項資產損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05.86	124,362.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403.37	-247,878.46	-16,970.85	-338,94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3,945.00	348,671.32
小计	5,507,519.90	37,300,573.52	13,849,896.96	-34,732,64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831.84	2,135,090.37	610,636.08	5,121,21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26	235,500.22	184,372.30	2,699,392.41
合计	5,400,185.32	34,929,982.93	13,054,888.58	-42,553,256.54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肖 强
[肖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春霞
[伍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立红
[赖立红]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需要说明。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348,671.32 元、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733,945.00 元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4年7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10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08 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27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47470100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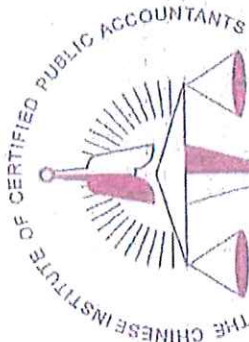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6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姜蕊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7261989081600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69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办
理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802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祥,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